

登記

根據英格蘭法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由證券登記總處存置於英國。保誠已就介紹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海外分冊，並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根據英國法律，香港股東名冊僅可包括定居於香港的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包括代理人公司或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所獲發行的保誠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所有其他股東所獲發行的保誠股份則會登記於英國股東名冊。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會註明保誠股份是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

保誠將會於英國存置一份香港股東名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有關資料，有關副本將與英國股東名冊存置在同一地點以供查閱。保誠亦將會於香港存置一份英國股東名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有關資料。有關副本將可供查閱，如同香港股東名冊副本亦可於英國備查，且形式與在香港查閱香港股東名冊相同。

就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的有關股票，除非另有要求，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以代表其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全部股權。

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

自願辦理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

凡所持有的保誠股份為登記於英國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可隨時向證券登記總處索取申請表，要求將其名下保誠股份轉至香港股東名冊。有關股東須將填妥的轉移申請表連同有關股票(除非在CREST持有保誠股份並自該股東於以下所述同日透過CREST作出股份提取指示則除外)及有關費用的支票一併交回證券登記總處，而證券登記總處則會安排將有關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惟有關股東必須提供一個香港的登記地址。

凡於CREST持有的保誠股份，必須從CREST提取，方可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因此，除提交轉移申請表格外，透過CREST持有保誠股份的任何股東須於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前安排透過CREST系統提交股份提取指示，並列明將會由CREST提取的保誠股份數量以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前在英國股東名冊上登記就該等保誠股份所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同樣地，凡所持有的保誠股份為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索取申請表，要求將名下保誠股份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股票及支付有關費用的付款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後，該處會安排將有關保誠股份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保誠股份在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就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介紹預期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分

批轉移程序將按下文所披露的「分批轉移程序」進行。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股東名冊之間的轉移將按下文「加快轉移程序」所披露的加快轉移程序進行。

強制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股份

凡將任何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過戶予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會自動導致有關保誠股份由香港股東名冊強制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有關股東將獲通知，知會其名下的保誠股份將存置於英國股東名冊，並會獲證券登記總處發出新股票。

同樣地，倘有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在更改地址後其登記地址不再在香港境內，其保誠股份會自動由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會被要求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所有有關股票以作註銷，而證券登記總處則會獲知會發出新股票。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轉移費用及保誠股份轉移時間

下表載列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所提供兩個層面的保誠股份轉移服務：

類別	證券登記處	標準	特快
香港至英國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基本費用 25.00 港元 + 每註銷一張 股票收取 2.50 港元	已轉移股份按市值 收取 0.05%
	證券登記總處	免費	費用以交易價值為基準： 價值 費用 高達 500,000 英鎊 500,001 英鎊至 1,000,000 英鎊 1,000,001 英鎊至 2,000,000 英鎊 2,000,000 英鎊以上 110 英鎊 + 增值稅 220 英鎊 + 增值稅 330 英鎊 + 增值稅 400 英鎊 + 增值稅
英國至香港	證券登記總處	15.00 英鎊 + 增值稅	費用以交易價值為基準： 價值 費用 高達 500,000 英鎊 500,001 英鎊至 1,000,000 英鎊 1,000,001 英鎊至 2,000,000 英鎊 2,000,000 英鎊以上 110 英鎊 + 增值稅 220 英鎊 + 增值稅 330 英鎊 + 增值稅 400 英鎊 + 增值稅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基本費用 25.00 港元 + 每發行一張股票 收取 2.50 港元	已轉移股份按市值 收取 0.05%

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旨在於六個營業日加五個倫敦營業日內完成標準保誠股份轉移（無論英國至香港或香港至英國）。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旨在於兩個營業日加一個倫敦營業日內完成香港至英國的特快保誠股份轉移，以及於兩個營業日加最多兩個倫敦營業日內完成英國至香港的特快保誠股份轉移。上述時段假設股東名列在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的姓名及地址相同。如保誠股份由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涉及以不同姓名及／或地址重新註冊保誠

股份，每註銷一張股票將須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額外支付 20.00 港元的重新註冊費用。此外，如須重新註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需最多額外四個營業日完成標準保誠股份轉移，另需最多額外一個營業日完成特快保誠股份轉移。

保誠股份一經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後，即可按照 CREST 的規則存入 CREST。同樣，保誠股份一經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後，即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介紹後首個期間之前及首個期間之內促成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特別安排

為促成於介紹後的首個期間之前及之內保誠股份由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已作出特別安排。此等安排分別為以分批轉移（「**分批轉移**」）程序及加快轉移程序（「**加快轉移程序**」）方式處理。關於該等程序的詳情現載列如下。

分批轉移程序

就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介紹的預計生效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以下述的單獨分批形式安排將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如欲使用此程序將其保誠股份從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須填妥證券轉移申請表格。該表格載有交回的詳情，並可於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 獲取。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即介紹的預計生效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而言，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前交回證券登記總處。除非在保誠股份由 CREST 持有及股東於以下所述相同日期透過 CREST 系統提交股份提取指示的情況下，相應股票必須連同證券轉移申請表格交回證券登記總處。

在 CREST 中持有的保誠股份必須從 CREST 中提取，方可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因此，除提交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外，透過 CREST 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須安排透過 CREST 系統提交股份提取指示，並列明自 CREST 提取的保誠股份數目及該等保誠股份於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前在英國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名稱及地址。計及 CREST 系統的標準辦理時間，此股份提取指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辦妥。為方便將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英國股東名冊的登記姓名和地址應為香港股東名冊的登記姓名和地址，且必須為合資格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香港登記地址及與列於證券轉移申請表格的姓名一致。為方便保誠股份在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自 CREST 提取時所列的名稱及地址，在可能情況下應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將列明有關分批轉移程序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證券轉移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股東同意在介紹未能實行的情況下，授權保誠安排將其保誠股份轉回至英國股東名冊。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將保誠股份納入及批准其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前提下，倘證券登記總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前收到填妥的證券轉移申請表格連同相應股票，或就在 CREST 中持有的保誠股份收到辦理股票提取指示（該等指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

三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辦妥），預計相關保誠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而相關的股票將寄往至香港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股東地址或股東可到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事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為方便股東或其指定代名人安排領取股票，在交回證券轉移申請表格至證券登記總處後，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以書面方式寄至上述地址通知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或傳真至 (852) 2865 0990。

一旦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其可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保誠股份亦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決定是否立刻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由此，倘任何人士希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利用加快轉移程序交收保誠股份，應預早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分批轉移程序進行保誠股份的轉移，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加快轉移程序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惟受下文所述暫停買賣所限），股東將可在證券登記總處及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 取得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倘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證券登記總處，只要有關股東提供香港登記地址，證券登記總處將安排轉移該等保誠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除非在保誠股份由 CREST 持有並且股東於如下文所述同日透過 CREST 系統提交股份提取指示的情況下，相應股票必須連同證券轉移申請表格交回證券登記總處。股東無須就此服務繳付任何服務費。

倘證券登記總處於倫敦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前收到填妥的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及相應股票，或就由 CREST 持有的保誠股份收到辦理股票提取指示，則證券登記處旨在為於一個倫敦營業日加一個營業日內完成從英國股東名冊加快轉移保誠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前提是由 CREST 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的股票提取指示已在該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透過 CREST 交收且證券登記總處收到有關申請）。在該情況下，預期保誠股份將會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相關股票將會在證券登記總處收到證券轉移申請表格當日後另加一個倫敦營業日及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前（香港時間）或之前寄往至香港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股東地址或股東可到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地址見前文）領取股票。為方便股東或其指定代名人安排領取股票，在交回證券轉移申請表格至證券登

記總處後，可在證券登記總處收到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後另加一個倫敦營業日及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前（香港時間）以書面方式寄至上述地址通知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

在 CREST 中持有的保誠股份必須從 CREST 中提取，方可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因此，除提交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外，透過CREST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須於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前安排透過CREST系統提交股份提取指示，並列明自CREST提取的保誠股份數目及該等保誠股份於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前在英國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名稱及地址。為方便將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英國股東名冊的登記姓名和地址應為香港股東名冊的登記姓名和地址，且必須為合資格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香港登記地址及與列於證券轉移申請表格的姓名一致。為方便保誠股份在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自CREST提取時所列的名稱及地址，在可能情況下應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與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一旦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其可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保誠股份無論是否即時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亦須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就此，任何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利用加快轉移程序在香港交收保誠股份的人士，應預早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於介紹生效前簽訂及提交證券轉移申請表格，即表示股東同意，若介紹未能實行，則授權保誠安排將其保誠股份轉回至英國股東名冊。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任何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保誠股份的股東，將可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取得證券轉移申請表格，以便將股份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費用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後，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安排轉移該等保誠股份至英國股東名冊。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保誠股份在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

倘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於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填妥的證券轉移申請表格連同相應股票，則證券登記處將於一個營業日加一個倫敦營業日內完成將該等保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加快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此項服務將免費提供予相關股東。

一旦保誠股份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其可按 CREST 規則存入 CREST。

有關供股的股東名冊間轉移暫停

英國股東名冊與香港股東名冊間的轉移將因供股而暫停一段期間。暫停期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英國）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香港）。

流動性安排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

於介紹前及介紹時，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就下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其他買賣活動。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買賣在技術上將構成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有擔保賣空。就此，保薦人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保誠股份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進行擬定的賣空安排及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則中賣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正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對賣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有擔保賣空保誠股份，以便指定交易商於開市前時段出售所借的保誠股份。保薦人亦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聯交所有關賣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進行的規定，如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是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規例則不適用。上述所授出的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保誠股份的賣空，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保誠股份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其他有擔保賣空，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保誠股份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有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活動，於介紹之時及緊隨介紹之後期間提供流動性以滿足對保誠股份的需求：

1. 指定交易商將與現有股東訂立借股安排，並將所借的保誠股份由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於介紹時及在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尋求於香港市場出售存庫股及其於指定期間可能借入或購買的任何其他保誠股份，盡力滿足需求，並於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進行。該等安排將於指定期間屆滿時終止及停止。
2. 為尋求確保其可於介紹時及指定期間獲得就結算而言的適當數量的保誠股份，指定交易商已與或將與現有股東按公平協商借股條款訂立股票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借股安排，該等股東已向或將向指定交易商提供借貸安排。該等保誠股份將主要用於香港指定交易商進行的買賣的結算。該等保誠股份將於介紹前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上。

3.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於倫敦市場或香港市場購買保誠股份或未繳款權利，或將任何未動用的保誠股份轉回至英國，並將該等保誠股份轉讓予借貸股東。如有需要，指定交易商可選擇重覆程序或可在英國市場或香港市場購買保誠股份，以於指定期間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保誠股份的需求。
4. 指定交易商將僅就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保誠股份)設定指定經紀身份識別編號，以協助識別身份及致力提升有關買賣在香港市場中的透明度。於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識別編號設定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首日前的營業日)，指定交易商將知會保誠有關其指定經紀身份識別編號。有關資料將於其後在保誠網站發佈，並以在聯交所發表公告的方式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發出。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識別編號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述相同渠道披露。
5. 指定交易商已按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按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有擔保賣空交易活動及購買和銷售任何保誠股份)，以期提供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對保誠股份的需求。
6. 於上文「有關供股的股東名冊間轉移暫停」一節所述的暫停期間，指定交易商擬透過於倫敦或香港借入及購買保誠股份，在暫停開始前建立庫存。該等保誠股份其後將可用於滿足其他市場來源供應出現不足的需求。指定交易商將根據暫停期間的市場需求水平，運用其專業知識及判斷評估於暫停期間是否需要額外的借股或購股安排及有關股份數目，以便於該期間提供流動性。

特此強調，其他現有股東如於保誠股份開始買賣前或開始買賣時(或此後期間)將其部分或全部保誠股份自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亦可就保誠股份進行套利買賣。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 兩家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其以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借股及買賣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將予進行的與介紹有關的流動性安排並不同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市場莊家或證券市場莊家(參照聯交所規則內該等詞彙的定義)的身份行事。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無打算尋求利用於香港購買保誠股份以應對市場的過度供應。

務請注意，指定交易商及其以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就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維持保誠股份的長倉。現時不能確定指定交易商及其以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保誠股份的長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指定交易商或以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平倉任何該等長倉，或對保誠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持股量分佈情況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在介紹後建立及／或擴大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保誠股份的持股量分佈：

- 由於保誠股份為一種及相同類別，股東可於介紹之時或之後，酌情決定將保誠股份自英國轉移至香港，見上文「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自願辦理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就促進保誠股份轉移作出特別安排，為鼓勵現有股東於介紹後首個期間之前及首個期間之內，根據分批轉移程序及加快轉移程序將其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該等轉移獲全額補貼費用。有關安排詳情已載於上文「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於介紹後首個期間之前及首個期間之內促成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特別安排」一節。倘現有股東選擇於介紹前或介紹後不久轉移保誠股份至香港，則有關保誠股份或有助提高保誠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普遍流動性。
- 如上文「流動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述，預期現有股東將向指定交易商借出及提供保誠股份，指定交易商及／或以其身份行事的人士亦可在英國市場或香港市場購買保誠股份，而在各情況中，該等保誠股份將主要用於結付香港指定交易商進行的買賣。
- 於上文「流動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買賣股份活動時，指定交易商以中介人身份有效地將英國市場內部分買賣保誠股份流動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流動性安排的益處

保誠相信，介紹將於以下各方面受惠於流動性安排：

- 於介紹之時及介紹之後的初始期間內建立機制，促進並加快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保誠股份的需求。於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於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且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決定尋求於香港市場出售保誠股份，以盡力滿足需求；及
- 於介紹之時及介紹之後的初始期間內，尋求減少香港保誠股份供求重大失衡的情況，進而減低造成市場混亂的風險。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根據上述流動性安排進行的活動的透明度，保誠將實行多項措施，為市場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見下文「投資者須知」一節所述。

此外，保誠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於聯交所發表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於截至發表有關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以下資料：

- 證券登記總處接獲股東指示以根據分批轉移程序將有關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數目；及
- 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總數。

務請注意，在分批轉移中自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載列於「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分批轉移程序」一節），有可能包括股東於當時或其後有意轉至 CDP 的保誠股份。因此，在分批轉移中自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不一定全部必然可供在香港交易。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介紹的風險－將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 CDP，對保誠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就指定交易商於聯交所將會進行的買賣（包括有擔保賣空及購買或銷售保誠股份）而言，指定交易商將設立僅為於香港進行有關買賣的指定經紀身份編號，協助識別身份，藉以提升香港市場買賣的透明度。有關該等指定經紀身份編號的資料，將於上文「流動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載內容披露。

投資者須知

涉及保誠及指定交易商的安排

於介紹前，保誠及指定交易商已共同知會英國及香港公眾投資者有關轉移保誠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的程序，及通知香港公眾投資者本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以及任何相關進展或變動。於進行介紹後，保誠及指定交易商可繼續採取公眾教育措施。保誠將採取以下措施提升保誠的透明度、分批轉移程序、加快轉移程序及流動性安排：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告知投資者有關安排；
- 將為香港當地經紀行舉行簡報會；
- 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簡報會；
- 有關股份轉移程序（如上文「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及「流動性安排」兩節分別所述）的公告已於保誠網站發佈；
- 包括保誠股票在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歷史數據的資料，將於保誠網站披露。此外，直至保誠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三個倫敦營業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發表每日

公告，以披露保誠股份在上一個交易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以及有關流動性安排的任何相關進展及最新情況；及

- 本上市文件及新保誠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前後刊發的新保誠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保誠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此外，本上市文件及新保誠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前後刊發的新保誠上市文件的實物副本可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座 45 樓）索取。

其他資料來源

保誠股份實時交易資料於以下來源可供查閱：

- 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information-providers/market-data/market-data.htm>，不收費；或
- 透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查閱資料，費用由投資者支付。有關服務將按有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

新加坡介紹資料

新交所已就目前已發行的保誠股份的第二性上市及報價發出合資格上市函件。於新交所主板買賣的保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00 股保誠股份組成，以及保誠股份將會以美元於新交所報價及買賣。

於納入新加坡官方名單時，保誠將會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作雙重第一性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性上市。保誠股份亦會透過美國預託股份方式，以美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通過保誠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平台進行買賣。保誠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以英鎊報價，在聯交所則以港元報價，在新交所以美元報價。

於新交所進行保誠股份買賣及交收

根據新加坡介紹，所有於新交所執行的保誠股份買賣及成交將根據 CDP 的電子賬面記錄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根據 CDP 的證券賬戶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運作。

CDP 為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擔當寄存及結算機構的角色。CDP 持有其賬戶持有人的證券，並透過於該等賬戶持有人經 CDP 維持的證券賬戶的電子記賬變動，協助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可透過 CDP 開設直接賬戶，或透過任何 CDP 寄存代理人開設子賬戶。CDP 寄存代理人可能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CDP 繼而委任一名代名人，以持有藉 CDP 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保誠股份。Citibank, N.A., Singapore（「新加坡花旗銀行」）獲 CDP 委任為其全球託管商，以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Citibank, N.A., Hong Kong（「香港花旗銀行」）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其保誠股份。

透過下文所述的移動機制，投資者可在新交所購買保誠股份，並於聯交所出售保誠股份，反之亦然。CDP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所有相連移動只受免付款基準影響（即與證券移動並無相關的現金移動，而任何相關現金轉賬只會在CDP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直接由買家及賣家之間透過其自身安排生效）。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不存在時差，但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較新交所為短。新交所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鑒於交易時間存在上述差異，保誠股份僅會在兩交易所的交易時間重疊時才會同時在兩個市場上買賣。

保誠股份將以美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新加坡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應確保於新交所出售的保誠股份在交易日後不遲於第三個新加坡營業日，可於其CDP賬戶中結算交收。倘投資者的CDP賬戶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仍未有保誠股份結算，交易便告失效，並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三個新加坡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新加坡時間）進入補購周期。

在新交所買賣保誠股份的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倘服務乃提供予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則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提取費用均須按現行標準稅率（目前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然而，倘符合若干條件，則在向新加坡以外的保誠股份持有人提供服務時，該等費用或無須繳納有關稅項。對於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作為進項稅抵免而自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收回，惟滿足若干條件者除外。該等已註冊商品及服務稅的保誠股份持有人應就該等條件尋求彼等稅務顧問的意見。

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不會有股票憑證發送至CDP，該等股東亦不從CDP撤回實物股票。另外，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需遵照本公司及／或相關機構的任何要求，披露有關保誠股份實益持有人的資料。

在沒有不能預見的情況時，文件正式完成並提交CDP處理後，保誠股份轉移至及轉移出CDP最少需要一個新加坡營業日（假設股東已經向香港花旗銀行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正式指示）。

CDP於某個新加坡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及表格將被視為於下一個新加坡營業日收到，並會在下一個新加坡營業日處理。股東負責確保保誠股份已及時計入經CDP維持的直接證券賬戶或寄存代理人的證券子賬戶（視情況而定），以便在新交所買賣，而倘股東未能根據其買賣交付保誠股份以作結算，便會對股東提起補購。

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股東名冊轉移保誠股份至 CDP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保誠股份轉移至 CDP，可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 (i) 股東必須有一個經 CDP 維持的直接證券賬戶或寄存代理人的證券子賬戶；
- (ii) 股東向 CDP（倘股東經 CDP 持有直接證券賬戶）或其寄存代理人（倘股東經寄存代理人持有證券子賬戶）提交以下事項：
 - (a) 一份正式簽署的 CDP 轉移表格；及
 - (b) CDP 適用的過戶費用付款（目前包括最低 30.00 新加坡元及最高 100.00 新加坡元的過戶費用及所有適用的轉換及相關銀行費用）連同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為 7%）、轉移保誠股份市值 1.5%（除非 CDP 另有指示或通知）的英國印花稅儲備稅，以及可由 CDP 全權酌情決定規定的所有其他收費；
- (iii) 股東必須同時向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於適用的期限前就 CDP 賬戶將該等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花旗銀行；
- (iv) 於收到填妥的 CDP 轉移表格後，CDP 將（透過新加坡花旗銀行）通知香港花旗銀行預期會為 CDP 賬戶收取該等保誠股份並為相關轉移匹配；
- (v) 當新加坡花旗銀行通知 CDP 收到保誠股份後，CDP 會將相關保誠股份數目存入股東經 CDP 維持的直接證券賬戶或寄存代理人的證券子賬戶（視情況而定）；及
- (vi) CDP 會向股東發送記存確認書。

股東須負責確保保誠股份已計入相關的 CDP 證券賬戶並及時就其在新交所的買賣進行結算。

於香港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如欲將該等股份轉移至 CDP，必須首先將有關保誠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然後依照上述程序辦理。

由 CDP 轉移保誠股份到中央結算系統

透過 CDP 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保誠股份由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可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 (i) 股東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賬戶；
- (ii) 股東向 CDP（倘股東經 CDP 持有的直接證券賬戶）或其寄存代理人（倘股東經寄存代理人持有證券子賬戶）提交以下事項：
 - (a) 一份正式簽署的 CDP 轉移表格；及
 - (b) CDP 適用的過戶費用付款（目前包括最低 30.00 新加坡元及最高 100.00 新加坡元的過戶費用及所有適用的轉換及相關銀行費用）連同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為 7%），以及可由 CDP 全權酌情決定規定的所有其他收費；

- (iii) 股東必須同時指示香港花旗銀行預期從 CDP 收取該等保誠股份並為相關轉移匹配；
- (iv) 當收到填妥的 CDP 轉移表格後，CDP 會在股東經 CDP 維持的證券賬戶扣除相關保誠股份數目並於其後(透過新加坡花旗銀行)指示香港花旗銀行將該等保誠股份轉移至股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
- (v) CDP 會向股東發送除記確認書。

股東須負責確保保誠股份已計入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及時就其於聯交所的買賣進行結算。

就供股暫停將保誠股份轉移至及轉移出 CDP

將保誠股份轉移至及轉移出香港花旗銀行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的 CDP 賬戶，將會就供股而暫停一段期間。暫停期將在新加坡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止，在香港則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止。

於 CDP 與英國股東名冊間轉移股份

透過CREST或以憑證形式經英國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保誠股份轉移至CDP，必須先按照上述「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方式將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保誠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後可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其後遵照上文「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股東名冊轉移保誠股份至 CDP」所述的程序轉移至 CDP。

透過 CDP 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保誠股份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應遵照上文「由 CDP 轉移保誠股份到中央結算系統」所述的程序，先將股份從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保誠股份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後，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保誠股份及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其後按照上文「股東名冊之間的保誠股份轉移手續」所述方式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在英國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保誠股份可寄存於 CREST，以便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